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正本

87.12.23台財保第872446818號函修訂(公會版)
104年10月06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2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保險單號碼	17000字第08ML000405號	本保單係	字第	號保單續保
被保險人	城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通訊處住所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55號2樓			
要保人	城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通訊處住所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55號2樓			
保險期間	自民國108年08月28日12時起至109年08月28日12時止			
追溯日	自民國107年08月28日12時起			
被保險產品名稱	冷凍蔬菜系列等詳如附件			
地區限制	台、澎、金、馬			
準據法	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2,000,000.-	NT\$2,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1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不保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1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20,000,000.-			
保險期間內預估銷售總金額NT\$70,000,000.-保險費率0.0157%				
預收保險費 NT\$11,000.-				
最低保險費 NT\$11,0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適用下列附加條款				
003B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			
006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008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 續下頁 ***				

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1. 本保險單及附加批單各項內容需要更改時，請洽商本公司批改。
2. 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3.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tmnewa.com.tw>查詢，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本保險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公開網站資訊<http://www.tmnewa.com.tw>。

本保險契約如有爭議事項，金融消費者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辦理申訴，相關規定請參考本公司公開網站資訊<http://www.tmnewa.com.tw>。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簡仲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2 日 立於 台北

員工自行招攬 891390 張美鈴
企業保險營業部經代通 張美鈴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正本

87.12.23台財保第872446818號函修訂(公會版)

104年10月06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2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 續上頁 ***

- 009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 015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 91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912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經濟制裁及禁令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備註：

*** 以下空白 ***

